

**2016 年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半年报告**

二〇一六年八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五节“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部分内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7
第三节 公司债券事项	8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8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三、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情况	9
四、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9
五、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六、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10
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11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12
三、报告期末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12
四、权利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13
五、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及兑付情况	14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6
七、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17
第五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18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18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业务发展目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中的严重违约事项	20
五、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21
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21
七、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1
八、报告期内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是否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21
九、公司执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21
第六节 重大事项	22
一、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22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22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22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22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22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3
一、审计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财务报表及附注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
一、备查文件	24
二、查阅地点	2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年报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深交所	指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20日
近两年	指	2014年、2015年
《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16年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6年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用评级报告	指	《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结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简称:	江苏筑富
公司外文名称:	Jiangsu Zhufu Industrial Investment Co.,Ltd
公司外文名称缩写:	Jiangsu Zhufu
法定代表人:	杨龙
注册地址:	灌云县伊山镇水利路东侧、南京西路北侧
办公地址:	灌云县南京西路 88 号 6 楼
邮政编码:	222200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丽
联系地址:	灌云县南京西路 88 号 6 楼
电话:	0518-88106836
传真:	0518-88106333
电子信箱:	3403557@qq.com

(三) 登载半年报告的交易场所网址及年度报告备置地

投资者可至本公司查阅本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查阅。

(四)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无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无

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签字会计师: 洪一五、郑湘

(二) 债权代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办公地址: 连云港市新浦区海连中路 118 号
联系人: 卞俊峰
联系电话: 0518-88812328

(三) 资信评级机构

资信评级机构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四)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债权代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公司在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交易场所
2016 年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6 苏筑富债	127441	2016 年 7 月 20 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16	4.47 %	上海证券交易所

2、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分次还本，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3、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4、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首个付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报告期内未发生付息兑付。

(二)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本期债券未设置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到报告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三、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情况

(一) 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由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

(二) 评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 增信机制

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 2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房屋建筑物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机制未发生变更。

(二)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本金的兑付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日为2023年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权代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三）专项偿债账户

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云支行（营业部）设立了专项账户 1107090029280124331，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五、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债权代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一、当期及上一期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情况说明
总资产	14,313,376,899.75	12,069,549,977.00	18.5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50,159,984.88	7,061,290,559.17	40.91%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8,613,065.16	1,006,728,862.30	-7.76%	-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541,014,850.34	876,013,157.6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799,425.71	236,125,207.29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203,107,323.23	314,255,690.1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27,436.39	2,555,875,340.6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15,710.90	-3,798,375,339.9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04,689.44	2,084,930,362.00	-	-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6.41	4.06	57.88%
速动比率	0.81	1.07	-24.30%
资产负债率（%）	29.74%	40.62%	-26.7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5	0.06	-
利息保障倍数	3.38	5.36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83	46.46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38	5.51	-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EBITDA 全部债务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全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末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情况说明
主要资产：				
货币资金	928,613,065.16	938,706,029.11	-1.08%	-
应收账款	136,950.00	-	-	-
其他应收款	728,550,767.10	575,356,248.44	26.63%	-
其他流动资产	37,875,000.00	944,490,000.00	-95.99%	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9,064,300.00	14,000,000.00	1036.17%	注 2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93,217,647.90	499,381,591.67	-1.23%	-
固定资产	30,863,966.34	28,645,620.47	7.74%	-
无形资产	13,036,956.95	13,036,956.95	0.00%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主要负债：				
短期借款	43,000,000.00	62,000,000.00	-30.65%	注 3
应付账款	345,118,315.04	162,591,369.45	112.26%	注 4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7,473.03	-	-	-
应交税费	63,396,128.46	55,106,997.25	15.04%	注 5
其他应付款	1,485,171,031.91	2,365,803,718.41	-37.22%	注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0.00%	-
长期借款	524,000,000.00	597,000,000.00	-12.23%	注 7
应付债券	985,000,000.00	985,000,000.00	0.00%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625,945,273.71	490,600,582.08	27.59%	-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情况说明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变动情况说明：

- (1)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变动主要为期内理财产品到期。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变动主要为对灌云农商行增资和对连云港弘大旅游发民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 (3) 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变动主要为期内归还借款。
- (4) 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变动主要为期内工程项目结算款项欠款。
- (5)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变动主要为期内主营业务产生税金尚未缴纳。
- (6) 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变动主要为归还部分往来款。
- (7) 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变动主要为期内归还部分借款。

(二) 逾期未偿还债项的情况说明（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四、权利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产抵押情况如下表：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抵押、质押、其他等）	占资产总额比例
货币资金	6,802.28	其他	0.56%
存货	70,377.44	抵押	5.83%
投资性房地产	10,559.16	抵押	0.87%
合计	87,738.88		7.27%

用于抵押的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存货）	产权证号	受限资产价值
----------	------	--------

国有土地使用权	灌国用(2011)第4020号	3,38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	灌国用(2011)第4024号	5,273.84
国有土地使用权	灌国用(2011)第4025号	1,795.04
国有土地使用权	灌国用(2011)第4027号	1,457.04
国有土地使用权	灌国用(2011)第4028号	4,666.48
国有土地使用权	灌国用(2012)第6006号	13,699.93
国有土地使用权	苏(2015)灌云县不动产权证第0000039号	9,910.66
国有土地使用权	苏(2015)灌云县不动产权证第0000036号	9,865.34
国有土地使用权	苏(2015)灌云县不动产权证第0000037号	10,155.80
国有土地使用权	苏(2015)灌云县不动产权证第0000038号	10,173.31
合计		703,774,414.80

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产权证号	受限资产价值
房屋建筑物	灌房权证侍庄字第00064377号	50,436,428.00
房屋建筑物	灌房权证侍庄字第00064392号	-
房屋建筑物	灌国用(2015)第318号	55,155,161.00
合计		480,411.40

五、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及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年，%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付息兑付情况
15筑富实业 MTN001	0.01	2015年12月30日	5	4.93%	100,000.00	100,000.00	0	0	0	0	0	100,000.00	无
合计	-	-	-	-	100,000.00	100,000.00	0	0	0	0	0	100,000.00	-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连云港标德实业有限公司	102,680	2015.09.21	2028.09.20
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连云港鼎海实业有限公司	40,000	2015.12.22	2024.12.21
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灌云恒发农村供水有限公司	18,200	2015.12.08	2025.12.07
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灌云永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00	2016.06.08	2019.06.03
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灌云新农村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013.12.10	2016.12.10
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灌云县人民医院	6,000	2012.04.16	2018.03.09
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连云港标德实业有限公司	4,000	2015.11.02	2016.11.01
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灌云县水利工程总队	4,000	2015.11.21	2016.11.20
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连云港拓海实业有限公司	4,000	2015.07.31	2016.07.30
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灌云旭升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3,500	2015.07.31	2016.07.30
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灌云高级中学	3,000	2015.12.08	2016.12.07
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连云港潮河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	2014.08.19	2017.08.18
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灌云县人民医院	2,126	2015.01.30	2016.01.29
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灌云县国有土地储备中心	38,937	2015.12.30	2022.12.29
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连云港拓海实业有限公司	9,888	2014.12.31	2019.12.30
合计		260,331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融资担保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获得银行授信额度，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0亿元。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报告期内偿还金额	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灌云支行	15,000	3,000
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灌云支行	19,000	11,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灌云支行	0	48,000
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浦中支行	5,000	3,000
合计		39,000	65,000

第五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一)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出资人授权范围内的县级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及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组织实施农村土地整理工程施工；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二)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一般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制订并下达的当年灌云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计划开展融资和建设工作。对产生收益的项目，通过正常经营收回投资；对不直接产生收益的投资项目，由政府安排收益返还，保障公司正常盈利。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取得使用权的各项公共资源进行合法运营、合规管理，并定期向政府汇报项目进展和运营情况，在政府的总体规划和安排下科学合理地使用相关公共资源，提供符合需求的产品或服务。

项目完成后，一般按照建设项目总成本的一定比例取得项目建设管理费。发行人所进行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均以成本加成法来确定每个项目的总回购金额，代建费用=项目总投资成本×（1+代建管理费率）。发行人与灌云县政府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中约定的代建管理费率为 28%、25%、10% 或 5%，未来如有物价上涨等因素影响可以协商调整。灌云县政府将回购金额列入财政预算。

(三) 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是推进城市化进程的物质基础，是加强城市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因素。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改善地区投资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加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 1.5%-2.2% 的增长速度，2012 年我国城镇化率已超过 52.60%，预计 2013 年城镇化率可达 53.37%。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

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主要表现为交通拥挤、居民居

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污水处理设施缺乏、水资源短缺等。参照我国经济发展增速和城镇化率迅速攀升的现实情况，未来城市基础设施的供需矛盾仍然突出，城市基础设施的稳步发展越发地体现出其对于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促进作用。

总体来看，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亟需提高，因此对城市配套的基础设施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空间巨大。

2，土地整理与开发

根据灌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大纲，范围覆盖灌云县行政管辖范围，全县共 12 个乡、8 个镇、3 个省属农（盐）场、6 个县属农、林场、圃，区域面积 189,768.7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5,827.3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1.58%，建设用地 34,583.8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8.22%，未利用地 19,357.5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0.20%。

城市土地开发和运营是通过对城市土地进行勘测、设计、拆迁、维护、整治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对城市国有土地进行开发和再开发的经营活动，包括新城区的土地开发和旧城区土地的再开发。经过开发城市土地，城市土地开发企业通过土地使用权转让或出租，获取经济收益。同时，城市土地开发和运营也增加了城市土地的经济供给。围绕城市的总体发展目标，结合城市发展的特殊机遇，运用市场经济手段，城市土地开发和运营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掘城市土地资源的潜力，实现资源利用和综合效益最大化、最优化，谋求资本的流动和增值，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3，担保行业

近年来，信用担保在我国已引起政府及全社会的高度重视，主要是为了缓解和解决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难的问题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的需要。

2011 年，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以促进规范发展，防范化解风险为主线，加快完善制度建设，推动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其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监管部门）完成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整顿工作，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与监管取得积极进展，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管理逐步规范，监管架构基本建立，融资性担保行业初步纳入良性发展的轨道。

根据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公布数据，截至 2014 年末，全国融资性担保行业共有法人机构 8,590 家，同比增加 188 家，增长 2.2%，同比增幅减少 37 个百分点，其中国有控股 1,907 家，占比 22.2%，民营及外资控股 6,683 家，占比 77.8%;实收资本共计 8,282

亿元，同比增长 12.3%；行业担保准备金合计 701 亿元，同比增长 25.2%；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计 15,414 家，较年初增长 10.3%；融资性担保贷款余额 14,596 亿元，较年初增长 12.3%。截至 2014 年末，担保代偿余额 250 亿元，代偿率为 1.3%，较上年末增加 0.9 个百分点；融资性担保损失率为 0.1%，较上年末增加 0.1 个百分点。截至 2014 年末，融资性担保贷款不良率为 1.3%，较年初增加 0.5 个百分点，比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不良率总体水平低近 0.3 个百分点。

随着国家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各项政策逐步落实，信用担保行业将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未来信用担保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四）公司下半年经营计划

第一、做好政府平台，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加大经营性项目开发力度，增强公司自身实力。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精心组织，积极筹措政府性重大项目和重点建设资金，抓紧实施在建重点工程建设，加快启动重点工程建设。

第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强体制和制度建设全面强化综合事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管理、投资经营管理、防范风险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和监事工作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职能。

第三、进一步理顺融资思路，做好融资工作。充分整合、挖掘城市可利用资源，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券融资等渠道，为城市发展建设积累资金，通过对国有资本的有效运营，充分发挥城市基础设施的资产效益，按照企业发展规律实行可持续发展，努力提高自身盈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第四、扩大主营业务范围，整合和发展经营性、盈利性较好的城市重点建设项目。充分发挥城市资产、国有资产的资产效益。提高公司自身盈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中的严重违约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没有发生重大违约现象。

五、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是否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九、公司执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不存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

第六节 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一)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争议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财务报告

见附件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二、查阅地点

公司将在办公场所置备上述文件的原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半年年报告》盖章页)

